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6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一、 通过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发放年度

2014 年 5 月 16 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分配方案

按公司现行总股本 1,308,481,222 股，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65 元（含税），共计 477,595,646.03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5 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675 元（税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850 元（税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四、 分派对象、发放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名单：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七、 附件目录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